各國人事制度講義

第一回

401120-1





各國人事制度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第	一回	(1/3)
•		緒論
		綱······
		理······ 2
		人事制度之意義
		人事制度面臨之主要問題
		人事制度之規範對象
		各國人事制度的類型
		各國人事制度之特質(特色)
		形成各國人事制度獨特精神與特質的原因 (
		各國人事制度之演變 (
	精選試	· - .
第	一回	(2/3)
•		各國人事機構
	命題大	·綱·······
	重點整	
		各國人事機構之類型
		各國人事機構發展的趨勢
	\equiv `	各國人事機構發展之演進
	精選試	''
第		(3/3)
	业主 188 岩土	:顕:

第一講 緒論

できるできるできるできる。 で 命題大綱 さ さ できるできるできる。

- 一、人事制度之意義
- 二、人事制度面臨之主要問題
- 三、人事制度之規範對象
- 四、各國人事制度的類型
 - (一)官僚型的人事制度
 - (二) 貴族型的人事制度
 - (三)民主型的人事制度
 - (四)共產型的人事制度
- 五、各國人事制度之特質(特色)
- 六、形成各國人事制度獨特精神與特質的原因
- 七、各國人事制度之演變



一、人事制度之意義

韋伯(Max Weber)在其所著「社會學論文集」一書中指出,人事制度包括下述九項要點:

- 一機關組織以層級節制的關係爲基礎,締造成功。
- (二) 這種性質的組織,同樣的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以及私人企業機構。
- (三)依權責相稱適及機能分工的原則,建立合理的職位結構關係。
- 侧職員辦事須依據一定規則、程序和手續,即所謂官樣的形式與文式(Red Tape)。
- (五)管理權脫離所有權而獨立,管理人員乃是被僱用的專職行政者,並非機關的所有者。
- (六)職員所占有的職位,並不是他們的財產權。
- (七)專家的行政管理人員須具有特殊的才能與訓練。
- (八)這些人員的選用標準,乃是他們的治事才能。
- (九)人事制度乃是法律的關係,充分表現法治的氣氛。

二、人事制度面臨之主要問題

- (一)遴選合格的人充任文官。
- (二)如何安排公務員的地位與俸給。
- **(三)建立適當的文官行爲標準。**
- 四新興獨立國家常任文官地位問題。

三、人事制度之規範對象

- (一)人事制度之規範對象是「常任文官」(事務官),不包括其他屬性的公務人員(如軍官、民意代表等等)。
- (二)人事制度,並非泛指「全國大小官吏」或「凡候選及任命官員」之管理制度,而係僅指行政層級之「常任文官」(事務官)之管理體制與方式。

四、各國人事制度的類型

- (一)官僚型的人事制度:以德國、法國爲代表。其特點爲:
 - 1.公務員之角色,爲國家之代表,亦即統治者之代表。
 - 2.公務員是專業化的,是以專業才能爲政府工作。

- 3.公務員是永業化的,其地位與任期是受有保障的,使國家的行政事務 得以持續。
- (二)貴族型的人事制度:以英國爲代表。英國於一八五四年,依據脫萊維揚(Charles Trevelyan)與納斯考特(Stafford Northcote)兩人所提的「常任文官組織報告書」加以改革,終於在一八五五年五月,發布樞密院令,成立文官委員會,以競爭考試甄選人員。英國的人事制度,所以被稱之爲貴族型,主要有三點原因:
 - 1.英國高級文官所考選吸收的人員,多半限於上等社會家庭的子弟,貴族性的色彩過濃。
 - 2.高級文官來自上層社會,其見解與立場不免囿於階級利益與意識,不 易保持超然公正。
 - 3.重視學歷,嚴格規定應考年齡,使貧苦失學而自修有成的人,無入仕 之機會。
- (三)民主型的人事制度:以美國爲代表。主要是改革傑克遜(A. Jackson)的分贓制度,成立文官委員會。其特點爲:
 - 1.公務員的流動性相當高。
 - 2.考試內容偏重職位上所需要的實務知識與技能。
 - 3.文官的甄補並非基於永業化的基礎。
 - 4.文官的聲譽地位低。
 - 5.獨立的中央人事行政機關。
 - 6.以事爲中心的職位分類制度。
- 四共產型的人事制度:以解體前蘇聯爲代表。其特點爲:
 - 1.主要人事機構爲中央編制署 (The Central Establishment Administration) 負責人事政策的制訂與實施,財政部則爲人事行政方面的輔助機構,但 是兩者均無公務員的甄補權。
 - 2.甄補權屬於各個行政部門及機構。
 - 3.各行政部門各自有培育公務員的學校與訓練機構,公務員的甄補、訓練與安置,三者密切配合。
 - 4.訓練機構畢業之學生,須在職位上服務達規定的期間。
 - 5.無文官入仕考試,亦無候用名冊。
 - 6.辦理工作評價,並訂有職位說明書。
 - 7.薪俸之多寡,因工作內容與人員資格而異。
 - 8.有成文法典保障公務員的地位。
 - 9.由法律規定申訴程序。
 - 10.公務員的永業發展、工作異動與升遷,均受到政治制度的嚴格限制。

401120-1(1/3)

五、各國人事制度之特質(特色)

- (一)英國人事制度之特質:
 - 1.分權制。
 - 2. 貴族化。
 - 3.廣泛分類。
 - 4.各類人員轉任有限制。
 - 5. 具有特權。
 - 6. 高度保障。
 - 7.重視年資。
 - 8.言行要求。
 - 9.組織工會。
- (二)美國人事制度之特質:
 - 分權制。
 - 2.考試制度富有彈性。
 - 3.考試科目注重實用的專門技術。
 - 4.考試方法著重測驗方式(如性向、智力),且考試並非屬任用資格考試。
 - 5. 高級文官常在公司經理中甄拔。
 - 6.對退伍軍人訂有種種優待措施。
 - 7.採功績制度,考用公務員。
 - 8.訂有完備的申訴制度。
 - 9.採行「職位分類制」。但近年爲改進職位分類制的缺點,試行職務評 審制度。
 - 10.特別檢察官對於弊端揭發人具有保護之作用。
 - 11.待遇優厚。
 - 12.建有專任秘書制度。
 - 13.工時較短。
- (三)法國人事制度之特質:
 - 1.官僚化。
 - 2. 贍徇化。
 - 3.民主化。
 - 4.考試培訓與任用密切配合。
 - 5.升類考試。
 - 6.A 類人員由國家行政學院(ENA)選訓及格任用後,依年資按年晉敘,有百分之二十可升至最高級,前途發展甚爲良好。

- 7.法國公務員行政中立之傳統由來已久,對國家之忠誠置於首位。
- 8.人事主管機關兼掌行政革新與行政現代化之職能。

四德國人事制度之特質:

- 1. 德國聯邦政府對全國公務員有管理約束的權力(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)。
- 2.公務員具有自由結社權,可自由參加工會,但禁止罷工。
- 3.協議會的設置,使公務員可參與人事行政之運作,及公務員權利義務關係法規之擬訂,用其調節機關與公務員雙方利益獲得平衡,以臻人事制度走向民主化。
- 4.德國各級公務員之考選,甚爲嚴格慎重,除採公開競爭方式外,對於 潛能發展之測驗極爲重視,即考試、實習、訓練與任用,相互聯貫倍 增實效。
- 5.重視高等文官(高等職)的地位,德國高等文官管理體制特點有:
 - (1)考選嚴格。
 - (2)俸給優厚。
 - (3)訓練嚴謹及地位優越。
- 6.二次世界大戰後,西德受民主政治的影響,公務員能體認行政中立及 行政發展的直語。
- 7.重視科技化、自動化及資訊化的設備與管理。
- 8. 重視專業人才的訓練與培育,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,亦逐步使高級文官通才與專才相互交流。
- 9.公務員分類與俸給等級,反應工作與職務的特性,兼顧品位制與職位 制的混合型態。

(五)日本人事制度之特質:

- 1.公務員爲全民服務。
- 2.人事制度在保障公務之民主及效率之運行。
- 3.給予人事主管機關以強大的獨立性。
- 4.宣示平等處理及適應情勢兩原則。
- 5.採職位分類制。
- 6.重視工作效率。
- 7.對公務員給予保障,明定公務員之身分保障。
- 8.規定公務員義務。
- 9.承認並保護職員團體。
- 10.訂定罰則。
- 11.另定地方公務員法。
- (六)韓國人事制度之特質:

401120-1(1/3)

- 1. 國家公務員法及地方公務員法爲人事制度之基本法律,其餘人事措施 多以命令定之。
- 2. 國務總理之下設有總務處(現爲「行政自治部」),爲國家人事行政 之最高機關,其長官爲內閣閣員。
- 3.人事制度以品位制爲中心精神,但亦包含職位分類之精神。
- 4.公務員的分類注重中央集權,公務事業機關之職員稱準公務員,未列入公務員範圍,但地方村、里長列爲公務員。
- 5.公務員待遇優厚,最高級與最低級之差距近十倍,已具職責報酬之性 質。
- 6. 公務員退休撫卹係採年金制度,含有退撫、保險、福利互助、住宅等 四種精神之綜合運用。
- 7.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員,其待遇較一般公務員爲優。
- 8. 重用青年以擔任重要職務。
- 9.行政權功能較大,故各機關組織中之職稱、職掌、員額均以命令行之。
- 10.考試方法簡捷,多採用測驗方法,低等考試授權各機關辦理。
- 11.徹底分層負責,行政效率高。
- 12 妥善運用年金,辦理各種福利。

六、形成各國人事制度獨特精神與特質的原因

- (一)歷史背景不同。
- (二)地理環境的差異。
- (三)民族性格的推移。
- 四計會價值觀念與計會風氣的影響。

七、各國人事制度之演變

- (一)英國人事制度之演革:
 - 1. 西元一六八八年前:最早期官吏是國王的奴僕,其待遇視同國王的恩 賜。
 - 2. 西元一六八八年後:政治權力漸由國王移至國會,重要官吏之任免, 皆爲國會多數黨所掌握,故任用私人之風甚盛。
 - 3. 西元一六九四年:英國政府公布法律,限制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爲國 會議員。
 - 4.西元一六九九年:自此英國公務員有了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。
 - 5.西元一七〇〇年:通過吏治澄清法(The Act of Settlement),明白規定凡接受皇家薪資及年金的官吏,除各部部長及國會議員外,均不得爲國會下議院議員。
 - 6.西元一八〇七~一八七〇年:建立公開競爭考試制度。

- (1)西元一八〇七年:倫敦教會會長毛利遜(Morrison)至東印度公司 擔任譯員工作並編製中文辭典,對中國考試制度敘述完備。
- (2)西元一八三二年:東印度公司首先採用中國考試制度,作爲遴選新進人員的依據。
- (3)西元一八五三年:國會提出改進人事考選制度之議案,以阻止貴族 引薦私人。由麥克萊(Macaulay)等三人負責研討考選制度之改革 ,提出「麥克萊報告書」,其要點如下:
 - ①考選應注意一般的教育程度及適應能力。
 - ②職員任用必須經過公開競爭考試。
 - ③考試及格後接受二年訓練,合格後按成績分派工作。
- (4)西元一八五四年: Northcote-Trevelyan 報告。
 - ①對當時人事制度的批評:
 - A.能力差、品德及體格不合要求的人,方被任爲公務員。
 - B. 公務員待遇好、工作少, 於年老或身體失去健康者可獲得生活 保障。
 - ②改革建議內容:
 - A.以適當的考試制度遴選優秀者任公務員。
 - B. 使公務員瞭解依功過受賞罰,表現優異者即可獲得晉升。
 - C.使公務員的初任在同一基礎,並將晉升範圍擴大至各部之間, 使文官制度得到相當的統一。
- (5)西元一八五五年:英國國會通過法案,成立文官委員會,自此正式 實施考試制度。
- (6)西元一八五八年:國會通過養老年金法(The Superannuation Act),養老金改由政府負責籌措,自此考試出身的公務員便得到了保障。
- (7)西元一八七〇年:財政部依據樞密院令,確立公開競爭的考試制度 ,英國考試制度更日臻完備,歐洲各國亦起而仿效。

7. 戰後人事制度的重要改革:

- (1)一次大戰後人事制度的重要改革:
 - ①放寬投考年齡,以救濟在戰時服務延誤考期者。
 - ②在級類區分方面:建議將公務員分爲行政級、一等科員級、二等科員級、女科員級、速記打字級等五級。
 - ③在薪給方面:公務員的待遇應較私人企業優厚,俾能吸收優秀人 才至政府機關工作。
- (2)二次大戰後人事制度的重要改革(西元一九一八~一九六六年):
 - ①級類區分:一般行政人員分爲行政級、執行級、文書級、助理文書級(打字與速記員)。



一、請就英國人文、地埋觀點,概述英國人事制度之特色。

- 答:(一)分權制: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並不完全相同,各地方政府也不一致,此 乃由於島嶼彼此隔離、人民生活習慣不一、法律亦多係不成文法,故無 統一規定,及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干預亦甚爲微小所致。
 - (二)貴族化:深受以往貴族政治的影響,政府機關瀰漫著貴族化的成分、階級、身分與地位的觀念,且劃分亦甚嚴格。
 - (三)廣泛分類:將公務員依其教育水準之不同,區分爲廣泛的若干大類(與 社會上的主要階層大致相平行)。
 - 四各類人員轉任有限制:此種限制原甚嚴格,自民主制度盛行後,已有放 實。
 - (五)具有特權:高層公務員均屬傑出,故具有特權。
 - (六) 高度保障: 防止政府干擾人事制度,對公務員給予高度保障。
 - (七)重視年資:文官晉升,主要以年資爲主。
 - (八)言行要求:對公務員的言行要求,雖無成文法規定,但極爲嚴格。
 - (九組織工會:准許公務員組織工會,並透過工會爭取公務員的利益。

二、試述德國人事制度之特色。

- 答:德國聯邦公務員法之具體規範,係德國文官制度的基礎。德國政府重視公 務員的考選、訓練及永業化、專業化的發展。其人事制度特色有:
 - (一)德國聯邦政府對全國公務員有管理約束的權力(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)。
 - (二)公務員具有自由結社權,可自由參加工會,但禁止罷工。
 - (三)協議會的設置,使公務員可參與人事行政之運作,及公務員權利義務關係法規之擬訂,用其調節機關與公務員雙方利益獲得平衡,以臻人事制度走向民主化。
 - 四德國各級公務員之考選,甚爲嚴格慎重,除採公開競爭方式外,對於潛能發展之測驗極爲重視,即考試、實習、訓練與任用,相互聯貫倍增實效。
 - (五)重視高等文官(高等職)的地位,德國高等文官管理體制特點有:1.考選嚴格。

- 2.俸給優厚。
- 3.訓練嚴謹及地位優越。
- (六)二次世界大戰後,西德受民主政治的影響,公務員能體認行政中立及行 政發展的真語。
- 出重視科技化、自動化及資訊化的設備與管理。
- (八)重視專業人才的訓練與培育,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,亦逐步使高級 文官通才與專才相互交流。
- (九)公務員分類與俸給等級,反應工作與職務的特性,兼顧品位制與職位制 的混合型態。

三、試說明日本現行人事制度之特色。

- 答:日本現行人事制度之特色,可從現行憲法及國家公務員法與地方公務員法 之主要精神窺其究竟,重要者如下列:
 - (一)公務員爲全民服務:公務員之選定與罷免,爲國民固有之權利,所有公務員均爲全民而服務,非爲一部分人而服務。
 - (二)人事制度在保障公務之民主及效率之運行:訂有國家公務員法之目的, 在確立國家公務員適用之各種基本標準,規定以民主方式選拔並指導職員,俾能於執行職務時發揮最大效率,對於國民保障公務之民主的及效率的營運。
 - (三)給予人事主管機關以強大的獨立性:除人事官的任命權及人事院總裁之任命權外,內閣對人事院並無何等積極加以支配之權限。
 - 四) 宣示平等處理及適應情勢兩原則:
 - 1.一切國民,在國家公務員法適用上一律平等,不得因種族、信仰、性 別、社會身分、門第或政治意見及政治所屬關係而有差別。
 - 2.依公務員法所制定的薪俸、辦公時間及其他有關服務條件等,國會得 視社會一般情況,根據人事院提出建議,隨時酌量更改之。
 - (五)採職位分類制:採行職位分類之主要目的,在決定公務員俸給準則時,可提供統一而公正的基礎,並協助公務員考試、任用、訓練及與此種相關連各部門人事行政之運用。
 - (六)重視工作效率:
 - 1.應充分發揮公務員之工作效率,且需謀求增進。
 - 人事院對職員工作效率之發揮與增進事項,應加調查研究,考慮確切 方案以利進行。
 - (出)對公務員給予保障,明定公務員之身分保障:
 - 1對公務員之懲戒應予公正處理。
 - 2.公務員對有關服務條件之行政措施可提出要求。